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红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维保项目（第四次）

采购合同编号：QHYH-2025-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6年3月11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1 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检验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维保项目（第四次））（青海裕红竞磋（服务）2025-03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内，接到客户电话后两小时内到达仪器所在地，进行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2）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叫修。

（3）服务期限内所有维修零配件、人工及其他服务费用均包含在维保费内。

（4）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有计划的预防性保养工作(年度大保养 1 次)，大保养内容包含一套电极和一个保养包，保养包内包含灯泡，注射器，搅拌棒等耗材，还包括离子管路一套。

（5）服务期限内注射器，样本针，搅拌棒及仪器所有发生故障而损坏的配件

均免费更换。

(6) 服务期限内会提供仪器季度保养，半年度比色杯清洗。

(7) 整机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36500.00 元）。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资产清查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始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 6 个月，且乙方已按约定提供服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68,250 元，大写：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期付款：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始之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 12 个月，且乙方完整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 50%款项（即人民币 68,250 元，大写：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要做到数据安全，不能拷贝或查询业务系统数据，更不可拷贝或传阅。

7、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语言

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

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账号：612080100100068577

税号：91620102MAE0JT5U2M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红山根
东路 105 号院内 2 号楼 1 层 106 室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